

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峰政办字〔2021〕11号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推进商贸服务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及 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各企事业单位：

支持商贸服务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及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是促进市场消费，拉动区域经济增长的重要途径，各镇（街）、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，紧紧围绕全区“工业强区、产业兴区”三年攻坚突破行动安排部署，把推进商贸服务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及电子商务企业发展提到重要工作日程。现将区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的推进商贸服务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及电子商务企业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推进商贸服务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及电子商务企业发展若干措施

第一条 为扶持峰城区商贸服务业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发展壮大，推动“四下”商贸服务业企业成长为“四上”企业，促进我区经济转型升级和质量效益提升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峰城辖区登记注册、依法经营、财务制度健全、管理规范，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，按时准确向有关部门报送统计等相关报表，且在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、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违法案件、严重失信行为的“四下”商贸服务企业，达到下列标准之一，可纳入“四上”统计范围，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支持。

（一）限额以上商贸业纳入“四上”企业标准

- 1.批发业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及以上企业；
- 2.零售业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500 万元及以上企业；
- 3.住宿业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企业；
- 4.餐饮业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 万元及以上企业；

（二）规模以上服务业纳入“四上”企业标准

1.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包括：交通运输、仓储邮政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以及卫生等行业。

- 2.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。

包括：租赁和商务服务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，教育以及物业管理、房地产中介服务、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等行业。

3.辖区内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服务业法人单位。包括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以及社会工作等行业。

第三条 商贸服务业企业“小升规”奖励标准：

首次纳入“四上”统计的商贸服务业企业，包括从制造业企业中分离注册成立的独立的销售企业，且实现“四上”入库统计的月度新增企业，升规纳统后第一年度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；第二、第三年度区级财政按实缴税收区级财政分成新增部分 60%、50%给予奖励。

首次纳入“四上”统计的商贸服务业企业，包括从制造业企业中分离注册成立的独立的销售企业，且实现“四上”入库统计的年度新增企业，升规纳统后第一年度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；第二、第三年度区级财政按实缴税收区级财政分成新增部分 60%、50%给予奖励。

第四条 电子商务企业奖励标准：

对注册地在峰城区，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1000 万元-5000 万元的电商企业（含闲置品交易），当年度给予 5 万元奖励；对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商企业（含闲置品交易），当年度给予 10 万元奖励。

第五条 新纳统“四上”企业三年内退出“四上”统计范畴的，

应进行严格核查，除确因市场不景气、宏观政策调整等非主观原因外，对存在以虚报、冒领等手段骗取专项资金的企业和个人，一经发现，将由企业所在镇（街）追回非法获取的奖励资金。

第六条 符合本办法规定的企业，需于次年3月底前向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奖励申请。

拟“升规”商贸服务企业的申报材料上报所在辖区镇（街），由各镇（街）汇总上报区直其行业主管部门，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区发改局汇总，区发改局牵头组织召开相关部门联评会后，提交区财政局复审。复审通过，报区政府审批后兑现奖励资金。

第七条 企业可同时享受本办法和市级以上扶持政策。同一项目既符合本意见又符合区级其他政策，或符合本意见多项条款，或符合同一条款内多档次奖励（补助）条件的，由企业自行选择一项申报，不重复兑付。

第八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奖励资金从区财政列支，由所在辖区镇（街）拨付给企业。

第九条 本《办法》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，此前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《办法》相抵触的，以本《办法》为准。